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1302403891號
附件：土地標售清冊、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第1次標售事宜。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
- 二、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可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5樓）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
- 三、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後附標售土地一覽表；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詳如土地投標須知。
- 四、開標日期：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五、開標地點：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
- 六、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式：詳見投標須知，限以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填妥投標單，連同押標金支票（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密封於投標信封，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107號信箱。
- 七、開標時如遇最高標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金額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其餘相關比價、決

標方式詳投標須知所載。

- 八、機場捷運A21站案及中壢運動公園案等2案刻正辦理全區公共工程施工作業，機場捷運A21站案預計於115年6月完工，驗收完成後辦理土地點交。中壢運動公園案預計於114年2月完工，114年8月驗收完成後辦理土地點交；地上既有高壓電塔地下化則於114年10月完成。實際點交期程仍須視整體工程進度而定。針對本案土地點交時程，對於投標人之後續建築使用計畫或購地貸款計畫之影響應自行評估瞭解。
- 九、標售土地依現況標售及點交，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至於公共工程尚在施工或驗收階段之地區，則依完工驗收狀態點交，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
- 十、本標售案得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分期完成地價款繳納，未按期限繳清地價款者，依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
- 十一、外國人參加投標者，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 十二、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請依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

市長張善政